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，公司董事袁丁女士、监事李超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宏女士、侯焰女士、陈浩先生计划在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,092,967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0708%。

截至2020年11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1	袁丁	集中竞价交易	2020年5月15日	28.8	50,000	0.0032%
			2020年7月3日	27.25	50,000	0.0032%
2	李超	集中竞价交易	2020年5月13日	28.1	50,000	0.0032%
			2020年5月14日	28.191	126,634	0.0082%
3	高宏	集中竞价交易	2020年5月15日	28.463	178,991	0.0116%

4	侯焰	集中竞价交易	2020年6月16日	25.006	10,000	0.0006%
			2020年6月23日	26.813	55,000	0.0036%
			2020年6月24日	26.591	60,300	0.0039%
			2020年7月3日	27.24	100,000	0.0065%
5	陈浩	集中竞价交易	2020年7月3日	26.803	104,492	0.0068%
	合计	-			785,417	0.0509%

上述已减持股份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。

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，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85,417股，占计划减持股份总数的71.86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1	袁丁	合计持有股份	801,562	0.0519%	701,562	0.0455%
	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00,391	0.0130%	100,391	0.0065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601,171	0.0390%	601,171	0.0390%
2	李超	合计持有股份	706,534	0.0458%	529,900	0.0343%
	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76,634	0.0114%	0	0.0000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529,900	0.0343%	529,900	0.0343%
3	高宏	合计持有股份	715,963	0.0464%	536,972	0.0348%
	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78,991	0.0116%	0	0.0000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536,972	0.0348%	536,972	0.0348%
4	侯焰	合计持有股份	929,836	0.0603%	704,536	0.0457%
	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2,459	0.0151%	7,159	0.0005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697,377	0.0452%	697,377	0.0452%
5	陈浩	合计持有股份	1,217,966	0.0789%	1,113,474	0.0722%
	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04,492	0.0197%	200,000	0.0130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913,474	0.0592%	913,474	0.0592%
	合计	-	4,371,861	0.2833%	3,586,444	0.2324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减持行为均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

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实施减持计划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3日